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刘强先生召集和主 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, 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经审核,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,后续根据公司发展分批 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。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 吸引和留住 人才, 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, 推动公司的长远 发展。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,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关于回 购公 司股份的方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7日